

协议书

内蒙古大学汉语言文学系（以下简称甲方）

内蒙古人民广播电台（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内蒙古广播电台为内蒙古大学汉语言文学系新闻专业的教学实习基地，并达成以下协议：

- 一、 乙方接收甲方的实习生，并按《实习计划》安排实习。
- 二、 在实习期间，乙方选派有经验的记者或编辑指导实习生。
- 三、 乙方应按电台工作程序和纪律督促实习生完成实习任务。
- 四、 对实习期间发生的问题，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协商解决。
- 五、 甲方可按乙方要求，优先向乙方提供优秀毕业生。
- 六、 甲方可向乙方提供其他业务服务。
- 七、 甲乙双方若有其他合作事宜可按本协议的原则进行协商。

甲方：内蒙古大学汉语言文学系（章）

甲方代表：杨泽民

乙方：内蒙古人民广播电台（章）

乙方代表：李博

1995年3月20日